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玟錞
電話：3-8227171分機288
電子信箱：ab4613@h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00049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550000A_110004926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採購案(案號：AB1090002841-1)第1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特函知貴會邀標，請轉知符合資格條件之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至紉公誼。

說明：

一、旨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預計金額為新臺幣553萬8,845元，採固定費用給付，於110年3月23日上午9時截標，詳細招標內容請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查詢。

二、隨函檢附本案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12 13:43:31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3月12日 第0528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鄭玟錞
電話：3-8227171分機288
電子信箱：ab4613@hl.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原建字第1100049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550000A_1100049268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採購案(案號：AB1090002841-1)第1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特函知貴會邀標，請轉知符合資格條件之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至紉公誼。

說明：

訂

一、旨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預計金額為新臺幣553萬8,845元，採固定費用給付，於110年3月23日上午9時截標，詳細招標內容請逕由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查詢。

線

二、隨函檢附本案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3/12 13:43:31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10/03/12

[機關代碼]3.76.55
[機關名稱]花蓮縣政府
[單位名稱]原住民行政處
[機關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聯絡人]鄭玟錞
[聯絡電話](03)8221682
[傳真號碼](03)8222347
[電子郵件信箱]ab4613@hl.gov.tw
[標案案號]AB1090002841-1
[標案名稱]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
[標的分類]勞務類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7,538,845元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5,538,84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計金額]5,538,845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本案機關保留後續擴充之權利，後續擴充價金為新臺幣200萬元整，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計算規定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機關有權視工程需求並取得預算來源後，執行擴充權利，擴充後契約金額上限為新臺幣753萬8,845元整，擴充期間自機關發文通知日起至委託技術服務工程驗收合格日止。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110/03/12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20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10元
[總計]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庫存款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0/03/23 09:00
[開標時間]110/03/23 10:00
[開標地點]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履約地點]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是否刊登公報]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1.合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
2.合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合法開業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共同投標者。
3.合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與合法開業之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共同投標者。
符合上述條件廠商應提送之證明文件詳附加說明、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一、廠商資格附加說明：
1.投標廠商屬建築師事務所者，應提送下列證明文件：
(1)建築師證書。
(2)有效期限內開業證書。
(3)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4)納稅證明。
(5)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

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6)合作同意書(無則免)。
2.投標廠商屬建築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共同投標者，應提送下列證明文件：
(1)建築師事務所
a.建築師證書
b.有效期限內開業證書。
c.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d.納稅證明。
e.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a.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b.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c.技師證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d.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e.有效期限內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
f.納稅證明。
g.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共同投標協議書(需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3.投標廠商屬建築師事務所與技師事務所共同投標者，應提送下列證明文件：
(1)建築師事務所
a.建築師證書。
b.有效期限內開業證書。
c.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d.納稅證明。
e.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技師事務所
a.技師證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b.有效期限內執業執照(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c.有效期限內公會會員證。
d.納稅證明。
e.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共同投標協議書(需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二、開標時為證件審查，合格廠商擇期通知評選會議。
三、招標文件領取：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請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付費下載，相關事宜可洽詢中華電信各營業窗口或撥服務電話0800-080-412。
四、請提供服務建議書1式12份。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申訴受理單位]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27171分機225~226、傳真：03-822156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話：03-8242059、傳真：03-82361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0/03/11 12:27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專家學者評選委員人數]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人
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3人
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人
[機關評選委員人數]
非招標機關 0人
招標機關 2人
[評選委員總額] 5 人
[工作小組成員]

採購專業人員	姓 名
是	周崇仁
否	鄭玟錫
是	施嘉勇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是
[核准文號]110年2月18日第AB1100000430號簽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